

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

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 第 42 次 董 監 事 會 議 修 正
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 第 72 次 董 監 事 會 議 修 正
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 第 89 次 董 監 事 會 議 修 正
民國 93 年 5 月 23 日 第 94 次 董 監 事 會 議 修 正
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 第 100 次 董 監 事 會 議 修 正
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第 6 屆 第 8 次 董 監 事 會 議 修 正
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 第 7 屆 第 5 次 董 監 事 會 議 修 正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第 8 屆 第 2 次 董 監 事 會 議 修 正
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 第 9 屆 第 1 次 董 監 事 會 議 修 正
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第 10 屆 第 4 次 董 監 事 會 議 修 正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第 12 屆 第 3 次 董 監 事 會 議 修 正
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第 14 屆 第 3 次 董 監 事 會 議 修 正

第一條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後代子孫家境清寒者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者，須兼具以下各款條件：

- 一、經本會調查認定公布在案，確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以上正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中之學生。
- 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

第三條 申請者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核給獎學金：

- 一、研究所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研究生（在職專班或留職留薪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如未能提供德育成績證明者，可另向學校申請德行良好之證明（一年級新生以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
- 二、大專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已享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均為 70 分以上，如未能提供德育成績證明者，可另向學校申請德行良好之證明（一年級新生以高三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計之）。
- 三、高中組：現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已享軍警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德育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如未能提供德育成績證明者，可另向學校申請德行良好之證明（一年級新生以國三之

畢業成績計之）。

前項各組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研究所組博士班以 4 年為限，碩士班以 2 年為限；其餘依各該學制之規定）者，不予核可。

第四條 依本辦法向本會申辦清寒獎學金之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如下：

- 一、填具申請書乙份。（申請書表格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
- 二、足資證明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第二條第二款由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 四、前一學年成績（各組新生則為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乙份，或其他由學校開具，足以證明申請人具有特殊表現且品行優良之文件。
- 五、現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或現就讀學校學生證（蓋有當學期已註冊之章戳）影本。

前項文件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經審核如有證件不全而未於限期內補足或相關證件內容不實者，本會得逕行退件，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分別通知申請人，並於本會網站公佈。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案件於當年 12 月底以前發放獎學金。

第六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申請案件，其核給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研究所組：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4 萬元整，共 25 名。
 - 二、大專組：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3 萬元整，共 50 名。
 - 三、高中組：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1 萬 5,000 元整，共 100 名。
- 前項各組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得由董事會視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申請案件之審查採合議制行之，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設「二二八清寒獎學金評審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3 人至 7 人擔任評審委員，負責初審。
- 二、複審：初審結果提報本會董監事會進行複審，確定錄取名單及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